

公務人員晉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講習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及 第5項等相關法規及行政函釋說明



銓敘部

報告大綱

- 壹、前言
- 貳、辦理依據
- 參、相關規定
- 肆、參訓要件
- 伍、派代送審
- 陸、案例說明
- 柒、結語

壹、前言

警察官之官等、官階與公務人員之官等、職等架構相同，基本任用資格（考試及格、銓敘合格、**升等合格**）亦屬一致。

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有關晉升官等訓練規定，係依照**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訂定及修正，故其未規定或有疑義事項，仍適用**任用法及其解釋**等公務人員相關規定。

貳、辦理依據(1)

委任現職人員，原只能循參加**升官等考試**途徑晉升薦任。



為鼓勵**資深績優**人員，任用法第17條於85年11月14日修正，增列具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之委任現職人員，經**升官等訓練**合格，亦可以晉升薦任。

貳、辦理依據(2)

警佐現職人員，原只能循參加**警察特考三（乙）等考試**途徑晉升警正（88年以後始開辦升官等考試）。



配合85年任用法第17條之修正，警察條例第14條於86年5月21日修正，增列具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之警佐現職人員，經**升官等訓練**合格，亦可以晉升警正。

貳、辦理依據(3)

薦任現職人員，原得以其所具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直接晉升簡任。



為提升簡任人員領導及管理知能，任用法第17條於91年1月29日修正，增列具前開要件人員，須再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可以晉升簡任。

貳、辦理依據(4)

警正現職人員，原得以其所具**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直接晉升警監**。



配合91年任用法第17條之修正，警察條例第14條於96年7月11日修正，增列具前開要件人員，須再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始可以晉升警監。

貳、辦理依據(5)

警察條例第14
條第7項授權

考試院於86年10月27日
訂定發布**警佐警察人員
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
作為辦理警佐人員
參訓之依據

考試院於97年3月11日訂
定發布**警正警察人員晉升
警監官等訓練辦法**，
作為
辦理警正人員參訓之依據

貳、辦理依據(6)

- 依警察條例第14條第7項授權規定，晉升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內容包括：

- 訓練期間
- 實施方式
- 受訓資格
- 名額分配與遴選
- 成績考核
- 延訓

- 停訓
- 免訓
- 廢止受訓資格
- 保留受訓資格
- 訓練費用
- 其他相關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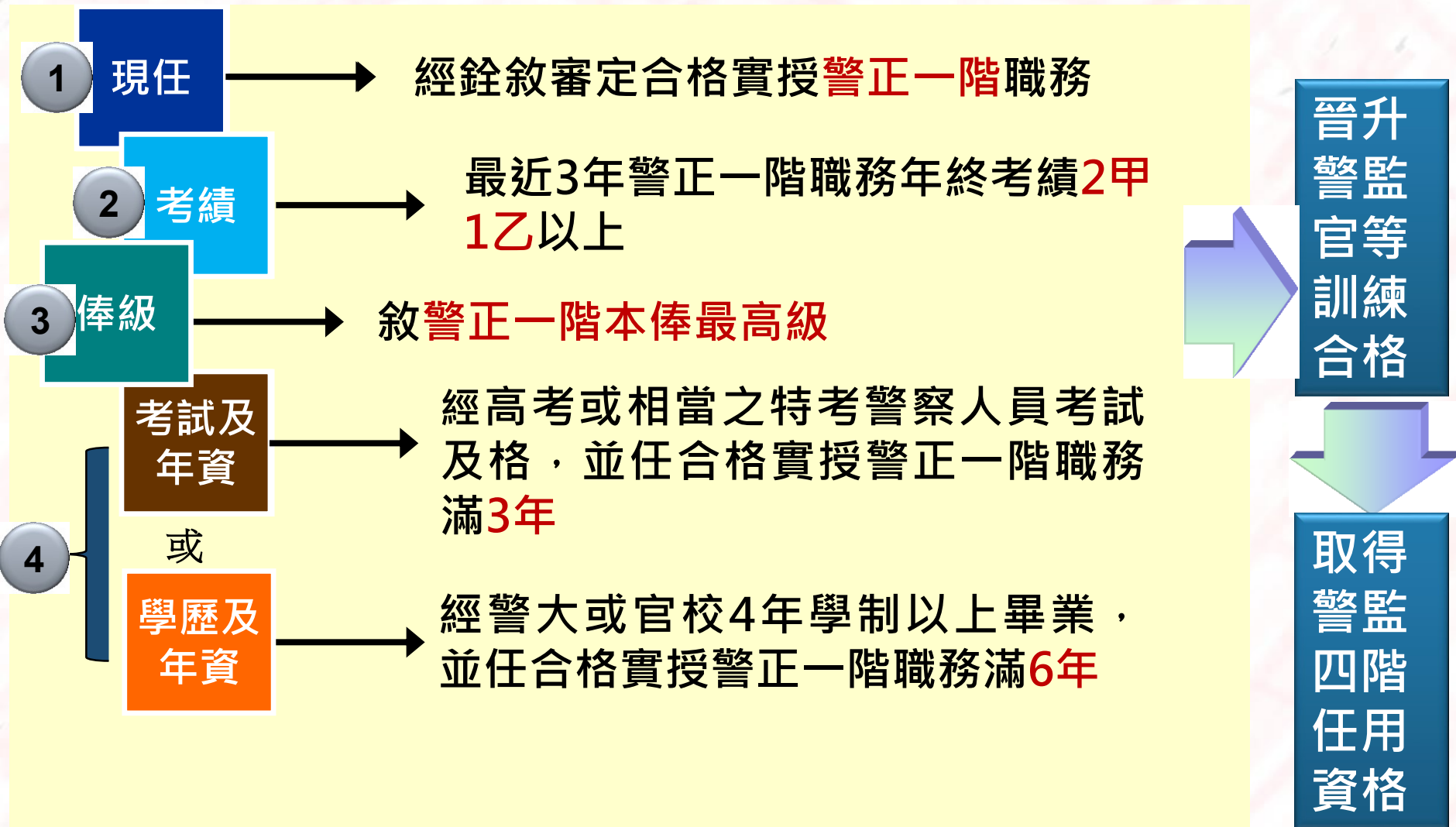
貳、辦理依據(7)

任用法第17條復於97年1月16日再次修正，重點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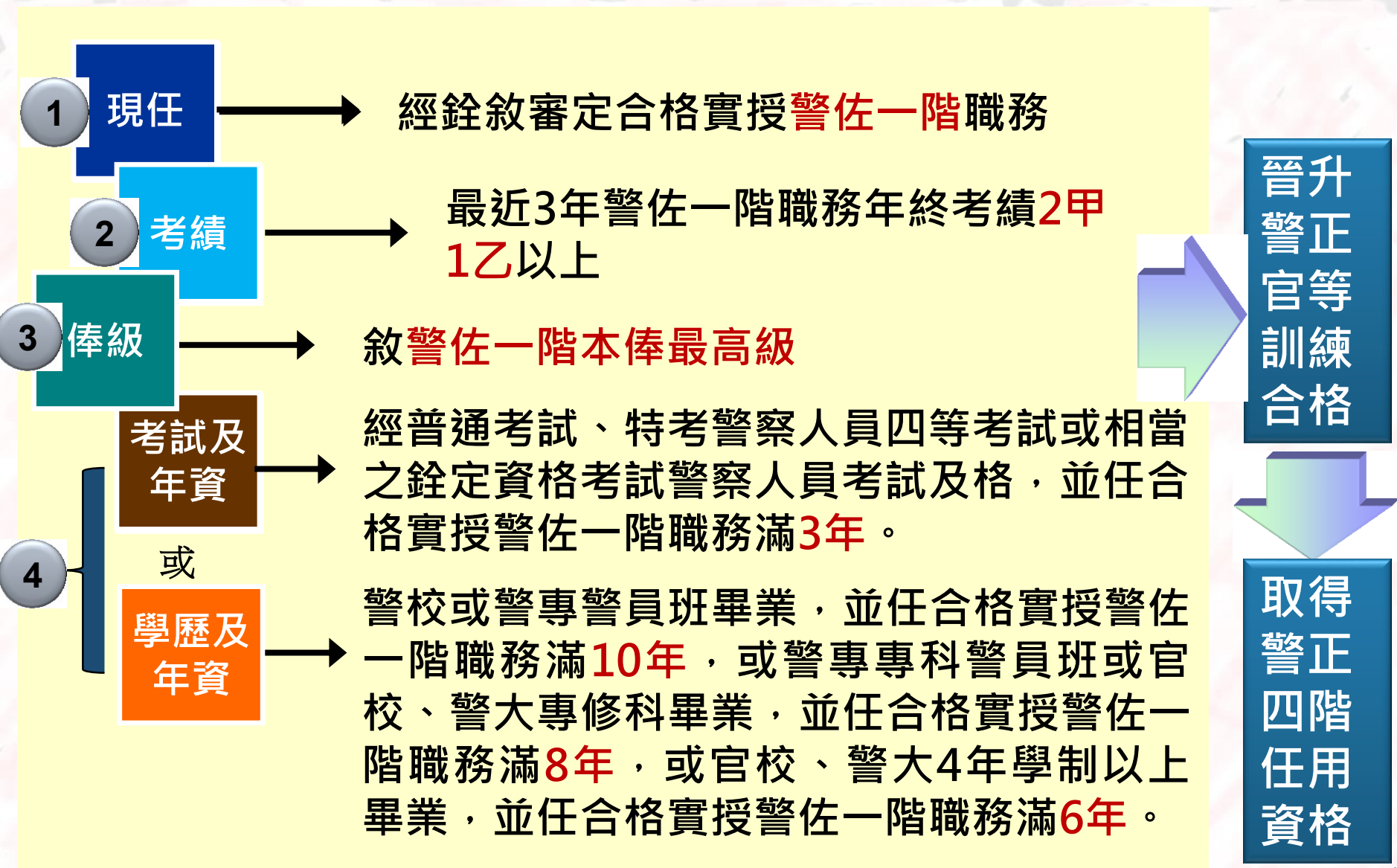
- 刪除特殊情形先升後訓之施行期限。
- 增列薦任人員不得先升後訓之限制。
- 調整參訓要件文字，使其更為明確。

警察條例第14條第3項但書有關警正人員得先升後訓之規定，係適用至101年7月12日止，自**101年7月13日以後**，即**不得**未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先予調派警監職務**。為使其規定與任用法一致，**宜俟機配合修正**。

參、相關規定(1)-警正升警監



參、相關規定(2)-警佐升警正



參、相關規定(3) - 曾任簡薦委職務之年資考績併計

警察、消防、海岸巡防機關（以下簡稱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薦任、委任人員，其相當警正一階、警佐一階職務之**年資、考績**，始得併計作為警察條例第14條第2項、第5項晉升官等訓練所需之**年資、考績**。



參、相關規定(4)-相互取得資格

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薦任、委任人員，依警察條例第14條之1及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6項規定，經參加薦任升簡任訓練、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後，除取得簡任、薦任資格外，亦相互取得警監、警正資格。



參、相關規定(5)-相互取得資格

警消海巡機關內之現職警正、警佐人員，依警察條例第14條第2項、第5項及第14條之1規定，經參加警正升警監訓練、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後，除取得警監、警正資格外，亦相互取得簡任、薦任資格。

參、相關規定(6)

不得併計之考績、職務年資；
考績中斷之採計

依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不得作為晉升職等之考績、年資，以及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年資，均不得作為晉升官等訓練所需之考績、年資。

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6項晉升官等所需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非以連續為必要，其期間中斷者，得依次向前推算遞補之。

參、相關規定(7)-不得併計之考績

受懲戒處分人員，在不得晉敘期間考績考列乙等以上者，不能取得升等任用資格。

懲種	戒處分類	不得晉敘期間
	休職	自復職之日起2年內
	降級	自改敘之日起2年內
	減俸	自減俸之日起1年內
	記過	自記過之日起1年內

※依105年5月2日施行之公務員懲戒法第12條規定，撤職人員，自再任之日起，亦有2年內不得晉敘之規定。

參、相關規定(8)-免訓

91年1月30日以前，業符合任用法第17條原第2項要件人員，已依原規定取得簡任資格，不必依該條項修正後規定參加薦任升簡任訓練，經權責機關派代，**即可直接晉升簡任**。

該日以前業符合警察條例第14條原第2項要件人員，已依原規定取得警監資格，經權責機關派代，**亦可直接晉升警監**。

肆、參訓要件(1)

一、現任合格實授警正（佐）一階職務

- ✓ 須銓敘審定之等階及現任職務等階上限為警正（佐）一階者始得適用。
- ✓ 權理警正一階職務、警正一階調任低官階職務者，均不得適用。
- ✓ 警佐職務等階上限均在警佐一階以上無權理及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問題。
- ✓ 現任警消海巡機關內之薦任、委任人員，縱具警察官資格，亦不得參加警察條例之升官等訓練。

肆、參訓要件(2)

二、敘警正（佐）一階本俸最高級

- ✓ 警正（佐）一階本俸均只有3級，擔任警正（佐）一階職務滿3個考績年度時，通常已超過本俸最高級，且已晉敘至年功俸級。
- ✓ 本項要件向較無疑義。

肆、參訓要件(3)

三、最近3年警正(佐)一階職務年終考績 2甲1乙以上-1

- ✓ 須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佐)一階職務人員，擔任該等階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計。
- ✓ 警消海巡機關內，具警察官資格之薦任、委任年終考績，始得併計。
- ✓ 另予考績、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終考績，均不得採計。

肆、參訓要件(4)

三、最近3年警正(佐)一階職務年終考績2甲1乙以上-2

- ✓ 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以較低官階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均不得併計，警正人員較可能有此情形。
- ✓ 警佐職務等階上限均在警佐一階以上，無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考績不得併計問題。但併計警消海巡機關委任考績時，要注意有無調任低職等職務情形，如調任書記之考績即不得併計。

肆、參訓要件(5)

三、最近3年警正(佐)一階職務年終考績2甲1乙以上-3

- ✓ 參訓前最近3個年度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計，**不可自行選擇**。如有等次不符者，亦不得再向前採計。
- ✓ 合格實授警正（佐）一階職務考績年資中斷者（如**留職停薪**、**調任低職等 < 官階 > 職務**、**懲戒處分不得晉敘**等），其最近3個年度之年終考績始得向前推算，但仍不可自行選擇。

肆、參訓要件(6)

四、具相當之考試（或學歷）及年資

- ✓ 考試要件須為**警察人員考試**，始得採計。
- ✓ 絕大多數警察官均為警察特考三、四（乙、丙）等及格，且具警正（佐）一階職務3年年終考績之要件者，亦已任該等階職務滿3年，均得適用**考試加年資**之要件，幾無適用**學歷加年資**要件之情形。
- ✓ 本項要件向較無疑義。

伍、派代送審(1)

符合參訓要件之警正一階職務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1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

該先升後訓訂有施行期限，適用至**101年7月12日**止。

伍、派代送審(2)

先升後訓人員，如未依規定補訓或補訓成績不合格，應予**註銷**警監任官資格，並**回任警正**職務。

依任用法第17條原第4項規定註銷（現為撤銷）簡任任用資格回任薦任職務人員，應溯至**當初晉升簡任職務之時點**（到職生效日）予以**註銷**（現為**撤銷**），其簡任任用資格**自始無效**，並由各權責機關即予回任薦任職務。

伍、派代送審(3)

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人員，以擔任等階上限為**警正三階以下**職務為限。但具有**碩士**以上學位且最近**5年警正三階職務**年終考績**4甲1乙**以上者，得擔任等階上限為**警正二階以下**職務。

前開人員得以擔任職務範圍，仍應受警察條例第11條第2項警察**學歷或訓練**之限制。

伍、派代送審(4)

經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嗣經懲戒法院判決有**不得晉敘期間**之懲戒處分人員，於不得晉敘執行期間，機關**不得令派**其原職升任官等並追溯自訓練合格之日生效。



伍、派代送審(5)

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人員，如符合辦理**優惠考績**者，其派代警正之生效日為**訓練合格之日**或**翌年1月1日**，仍請各機關審慎考量**職務員額**、**業務狀況**，並兼顧符合**優惠考績人員權益**等因素，依職權自行決定。



伍、派代送審(6)

自94年11月25日起，各機關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原職改派送審案，均簡化改以**資訊作業**處理。

各機關經登入本部網路作業專區，於線上核對、編修各該人員資料傳送，僅需附**清冊**及當事人之**四（丙）等考試及格證書**，函送本部辦理銓敘審定，免附**訓練合格證書**及**派令**等其他證明文件。



陸、案例說明

Q1：得否先參訓，等到要件符合時再派代送審？

任用法第17條、警察條例第14條規定，符合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之人員，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官等資格。故上開俸級等要件既係**任用資格**，亦係**參訓之基本要件**，尚無法於未符各該要件前即得先行參訓。

陸、案例說明

Q2：警正升警監免訓人員之範圍為何？

91年1月30日前業符合警察條例第14條原第2項要件人員，以及91年至96年間業參加薦任升簡任訓練合格人員，均已取得警監資格，不必再參加警正升警監訓練，經權責機關派代，即可晉升警監。

陸、案例說明

Q3：某君106年1月1日考績晉階為警佐一階，107年5月至108年5月調任警消海巡機關書記，嗣再回任警佐一階職務，其參加升官等訓練之考績如何採計？

某君參加111年度升官等訓練時，其最近3年考績應採計106年、109年、110年之年終考績，因書記列等上限為委任第三職等，故其107年、108年考績係以較低職等職務併資，無法採計，僅106年、109年、110年任警佐一階職務全年之考績符合要件。

陸、案例說明

Q4：某君曾任警佐，嗣調任警消海巡機關委任職務並經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於回任警佐職務後如何晉升警正？

依警察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委任人員，依任用法第17條第6項規定，經參加委任升薦任訓練合格後，除取得薦任資格外，亦相互取得警正資格。

陸、案例說明

Q5：某君曾任警佐，嗣調任一般機關委任職務，於回任警佐職務後如何晉升警正？

依警察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委任年資、考績，始得併計，故某君調任一般機關委任職務期間之年資、考績，不得併計作為警佐升警正訓練所須之年資、考績。至曾任警消海巡機關之年資、考績，如符合規定者，得向前採計。

陸、案例說明

Q6：某君107年考甲、108年考乙、109年考甲，110年度已符合要件但自願放棄參訓，110年考乙，可否於111年度參訓？

參加111年度升官等訓練時，其最近3年考績應採計108年、109年、110年之年終考績，某君該3年考績等次分別為乙、甲、乙未符參訓要件（須2甲1乙以上），其不得參加111年度升官等訓練。

陸、案例說明

Q7：某君107年考甲、108年考乙、109年記過懲戒處分考乙、110年考甲，其最近3年考績如何採計？

參加111年度升官等訓練時，原應採計108年、109年、110年考績，但某君109年記過懲戒處分考乙不得採計，考績年資中斷，應向前再採計107年考績，該3年考績等次分別為甲、乙、甲，符合參訓要件（須2甲1乙以上）。

陸、案例說明

Q8：某君參訓合格後未派代高官等，其後3年考績未符2甲1乙，可否派代高官等？

依警察條例第14條規定，符合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之人員，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即取得高官等資格。其考績要件年度係**參訓前3年考績**，而非**派代前3年考績**，故縱其參訓合格後考績未符2甲1乙，亦未影響原已取得之高官等資格，仍得派代高官等。

陸、案例說明

Q9：某君於110年8月9日參訓合格，惟同年
月20日受記過懲戒處分，可否於9月間
令派高官等並溯自參訓合格日生效？

某君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為110年8
月20日至111年8月19日，其參訓合格生效
日（110年8月9日）雖在上開期間之前，惟
機關於其不得晉敘期間仍不得令派升任高官
等並溯自參訓合格日生效，故某君須自111
年8月20日起始得改派高官等。

陸、案例說明

Q10：某君符合111年度警佐升警正訓練之參訓要件，惟於訓練結束前調任委任職務，是否仍合於規定？

依警察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現任警佐一階職務人員**，符合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經警佐升警正訓練合格，取得警正資格。是以，警佐一階職務人員如於訓練合格前調任委任職務，即與上開規定未合。

陸、案例說明

Q11：某君曾任警佐一階職務，復應公務人員考試任一般行政機關委任第五職等職務，如再應警察特考及格以原銓敘審定警察任用資格任警佐一階職務後，如何晉升警正？

依警察條例第14條之1規定，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委任年資、考績，始得併計，故某君復應公務人員考試任一般行政機關委任職務期間之年資、考績，均不得併計作為警佐升警正訓練所須之年資、考績。至曾任警察機關之年資、考績，如符合規定者，得向前採計。

柒、結語

參訓或派代時應再詳加檢視：

- 是否現敘警正（佐）一階合格實授？
- 現任職務等階上限是否為警正（佐）一階？
- 有無懲戒處分尚在不得晉敘期間，不得採計考績、年資，或不得派代之情形？
- 是否採計最近3個年度之年終考績？考績等次是否2甲1乙以上？
- 有無低官階（職等）職務併資情形？
- 警正人員是否須受訓？或為免訓人員？
- 是否符合晉升官等訓練辦法所定相關規定？
- 是否有受降級改敘懲戒處分尚未回復敘警正（佐）一階本俸最高級？



報告完畢

**THANK
YOU!**



合理保障 優質培訓

警察人員晉升官等訓練 遴選作業講習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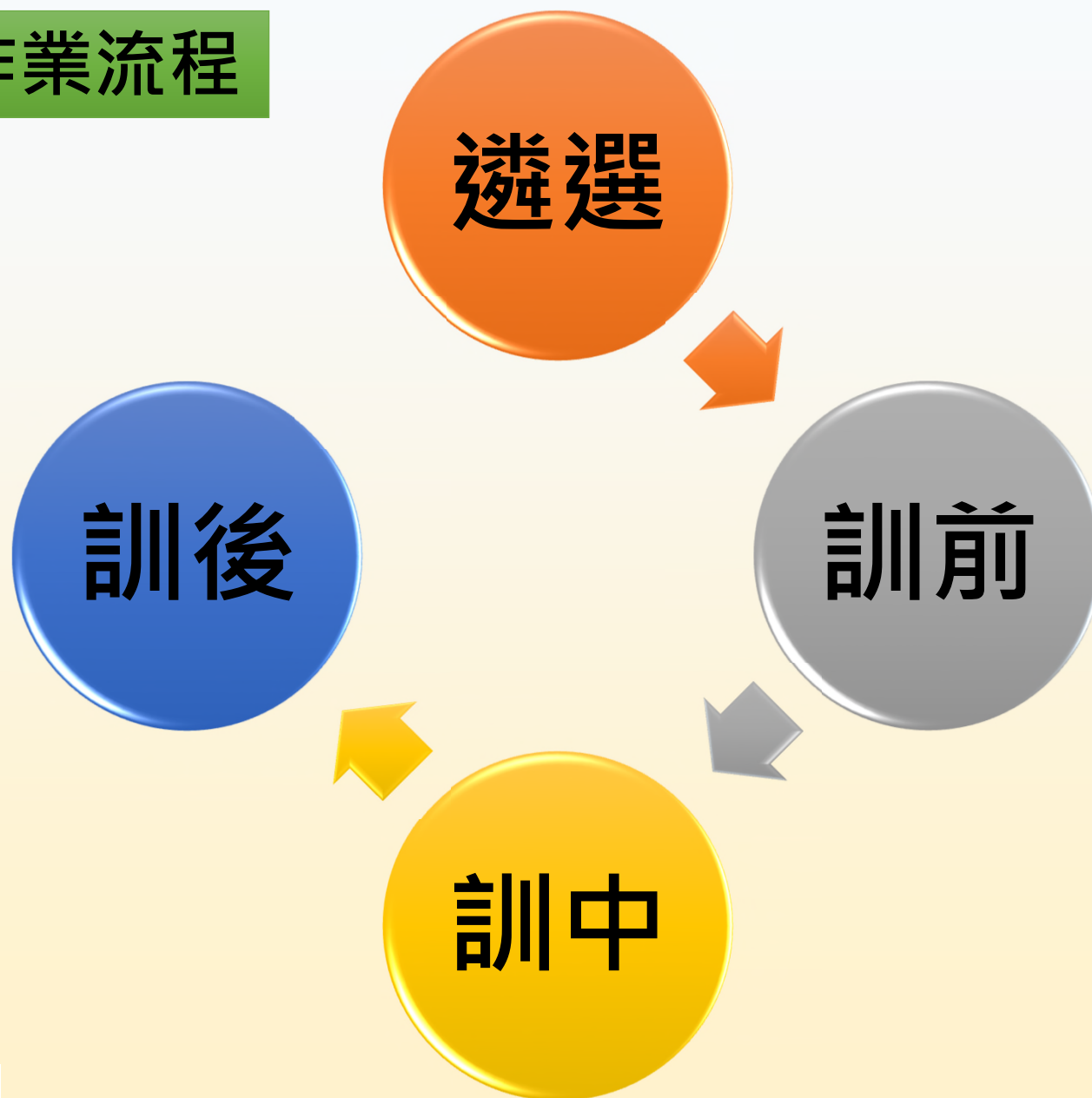


辦理作業綱要介紹



概述篇

總體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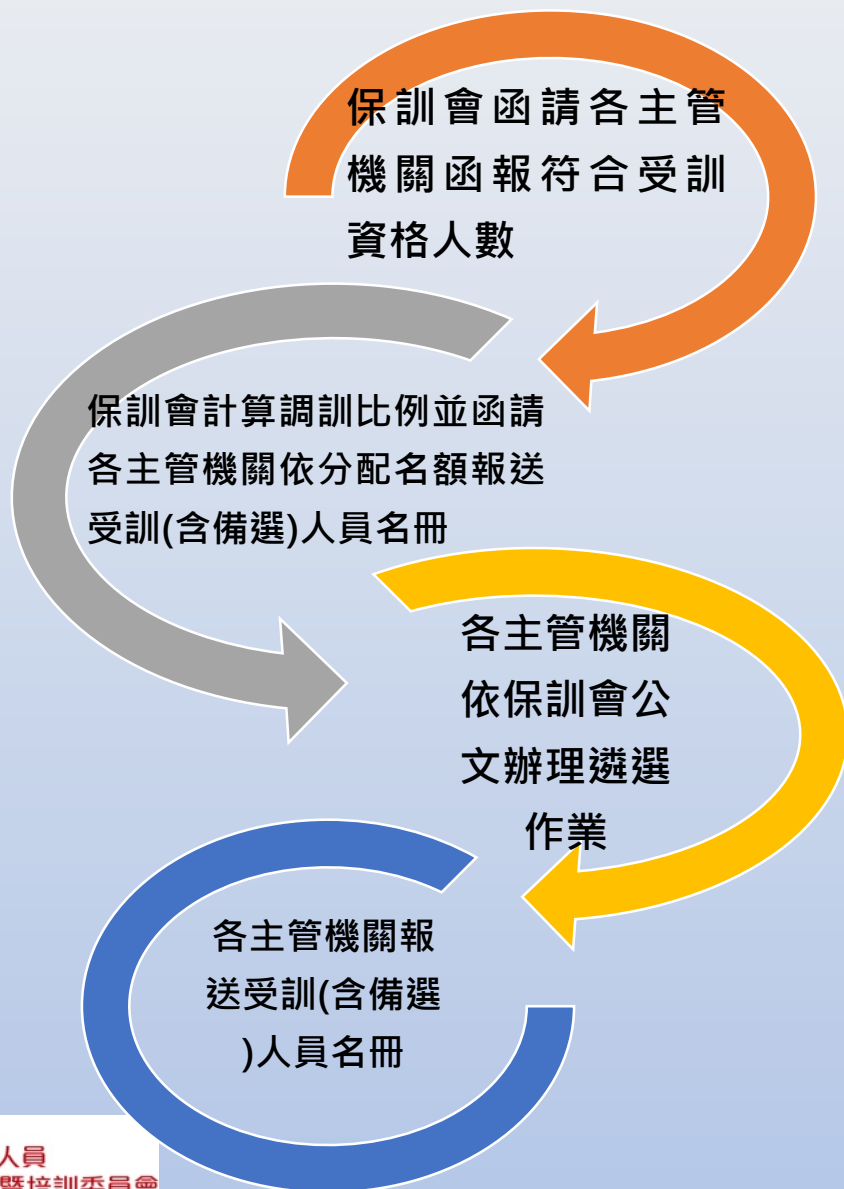




遴選篇

- 作業流程

正升監



佐升正



正升監遴選流程

保訓會函請報送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統計表

- 保訓會函請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調查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 各主管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計算積分
遴選作業

- 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保訓會函請報送參訓名冊

- 保訓會統計全國符合受訓資格人數、訂定年度調訓比例後，函請各主管機關依分配名額函報受訓人員(含備選)名冊。

召開甄審委員會

-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依限報送名冊

- 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31日之法定期限前，依年度受訓名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含備選)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佐升正遴選流程

保訓會函請報送參訓名冊

- 保訓會函請各遴選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依當年度調訓比例之分配受訓名額，於4月30日前報送受訓(含備選)人員名冊及參訓人數統計表。

調查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 各遴選機關調查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預估次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另注意有無當年度應補訓人員。

計算參訓名額

- 年度參訓名額 = ① + ② + ③ + ④
- ① 前年度保留至當年度名額
- ② 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 調訓比例
- ③ 當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
- ④ 歷年成績不及格經遴選重新訓練(正選)人數。

計算積分遴選作業

- 遴選應依各遴選機關、學校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召開甄審

委員會

-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

依限報送

名冊

- 各遴選機關應於每年4月30日之法定期限前，依年度受訓名額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含備選)名冊，函送保訓會，逾期不予受理。

佐升正參訓人數統計表-各欄注意事項

(遴選機關、學校全銜)112、113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參訓人數統計表

預估113年度數字，包含112年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A)	(B)	(C)	(D)	(E)	(F)	(G)=(C+D+E+F)	(H)	(I)	(J)	備註
111年度保留至112年度名額	112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	112年度分配受訓名額 (C=B*16.5%+A)	左列分配名額如達0.950人以上者以1人計	112年度補訓不占名額人數	歷年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	112年度參訓人數	112年度備選名額 (C*10%)	112年度實際分配後所遺之名額(保留至112年度)	預估113年度符合參訓資格人數	
0.000	23	3.795	0	1	1	5	1	0.795		B欄含○位身心障礙人員 G欄含○位身心障礙人員

所謂成績不及格自費重新訓練人數，係指該等人員須符合參訓資格，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參訓之人數。

本欄數字應由各主管(遴選)機關列管當年度業經保訓會核准補訓不占當年度分配名額之人員數。

本欄係C欄數字小數點後如達0.950以上者，即以1人計。例如C欄為0.950，本欄應填1；但C欄如為1.150，本欄應填0，因小數點後未達0.950以上。

本欄數字係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乘以年度調訓比例，再加上A欄前一年度保留至當年度的名額。

本欄數字保訓會原則上會於每年函請各主管(遴選)機關報送參訓名冊公文中以附件方式提供，惟仍請各主管(遴選)機關自行列管，以維所屬人員權益。

本欄總加時，C欄僅採計數部分。

以C欄整數部分計算，並取整數。(無條件進位，例如計算結果為2.1，則填3)

即C欄小數點後未達0.950之數字。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1

Q1

各主管機關應於何時，提供符合受訓資格條件人員名冊函送保訓會？



A

正升監每年3月31日前，
逾期不予受理。
佐升正每年4月30日前，
逾期不予受理。
(訓練辦法第5條)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2

Q2

參訓資格算到什麼時候？



A

正升監資格條件均採計至
當年度3月31日止。
佐升正資格條件均採計至
當年度4月30日止。
(訓練辦法第6條第2項)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3

Q3

遴選評分採計到
什麼時候？



A

各主管(遴選)機關所定陞遷
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
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
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
先遴選受訓。

(訓練辦法第8條第2項)

正升監及佐升正依各主管(遴選)機關
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4

Q4

年度受訓名額
如何計算？



A

保訓會得依據當年度預定之訓練人數，及各主管(遴選)機關所提供當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員，訂定調訓比例。

(訓練辦法第7條)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4

Q5

年度受訓備選
名額如何計算？



A

年度分配受訓名額之
10%為備選名額。

(訓練辦法第7條)

備選名額不足1人部分，以1人計算。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6

Q6

機關應薦送而漏未薦送，且當年度已開訓或結訓，如何補救？補訓名額如何計算？



A

除有可歸責其本人之事由者外，得經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遴選)機關依訓練辦法第9條規定召開甄審委員會審核後，由各主管(遴選)機關函經保訓會同意於次年度直接調訓。但其名額應計入各主管機關次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

(訓練辦法第10條)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7

Q7

曾經參加過升官等訓練，但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可否再次參訓？



A

受訓人員訓練成績經評定不及格者，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得由主管(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訓練辦法第19條第1項)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8

Q8

辦理升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之商調人員，應參加新機關或舊機關之遴選？



A

應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機關者，由新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如於當年度1月1日以後調任新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

註：即以12月31日（遴選積分採計日）為準

發文字號：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103.01.17. 公訓字第1032160035號
公(發)布日： 103.01.17

要 旨：

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應由何機關辦理遴選作業一案

本 文：

主旨：有關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及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他機關服務者，應由何機關辦理遴選作業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按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薦升簡訓練）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遴選應就遴選評分標準表.....所定職務年資、考績、獎懲及綜合考評項目加以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次按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前項遴選應依各主管機關所定陞遷有關規定之評分標準評定，各項評分採計至前一年度12月31日止，陞遷序列及積分高者優先遴選受訓。」

二、有關公務人員如於旨揭訓練遴選作業期間商調其他機關，其遴選作業究應由何機關辦理，為求與遴選積分採計時間點之一致性，爰以前一年度12月31日在職機關據以認定，亦即前一年度12月31日（含）前調任新職機關者，由新職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如於辦理遴選作業該年度 1 月 1 日以後調任新職機關者，仍由原服務機關辦理遴選作業（含提報符合受訓資格人數及參訓名冊）。

辦理遴選常見問題-9

Q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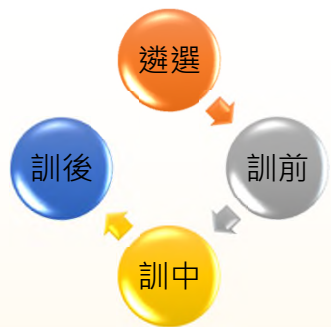
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遴選)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但主管(遴選)機關未設甄審委員會時，該如何辦理？



A

各主管(遴選)機關因情形特殊，未設甄審委員會者，應組成臨時性之審查委員會。

(訓練辦法第9條第2項)



訓前篇

訓前 自願放棄參訓 處理作業

開訓前放棄參訓資格

確認放棄/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

服務機關向當事人確認放棄參訓，為避免日後爭議，建議服務機關請當事人填具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形式不拘，應明確表達放棄參訓之意思表示)。

函報主管(遴選)機關

服務機關完成左列事項後，應即將放棄參訓資格切結書函報主管(遴選)機關，俾利主管(遴選)機關辦理後續事宜。

主管(遴選)機關確認有無需遞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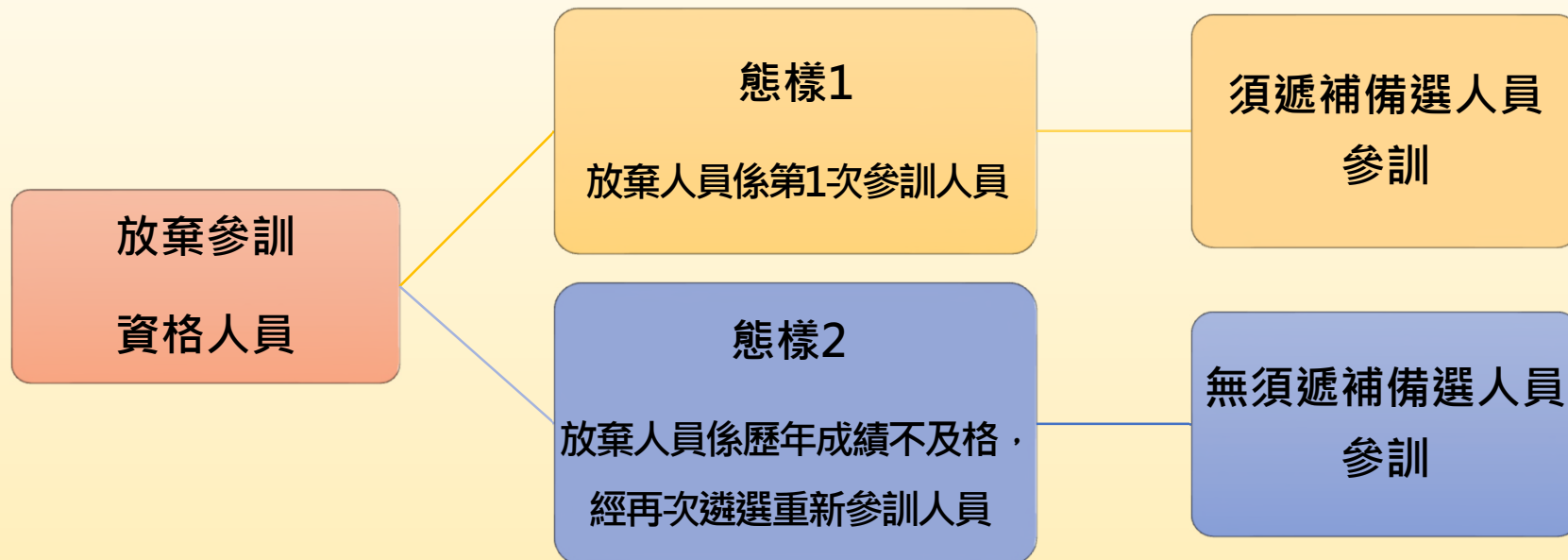
主管(遴選)機關應確認該放棄參訓人員是否是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而決定是否須遞補人員參訓，並函報保訓會。(※如何判別是否須遞補，下頁將加以說明。)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遴選)機關及當事人，並副知服務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為維護待訓人員權益，請掌握函報保訓會之工作期程。

開訓前放棄參訓-主管(遴選)機關如何判別遞補與否



正升監&佐升正
均適用

故因前訓
訓練後延
資格受訓
作業處理

申請保留
處

開訓前申請延後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確認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

服務機關應依據訓練辦法第11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駐外服務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資格。

函報主管(遴選)機關

服務機關確認當事人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後，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函報主管(遴選)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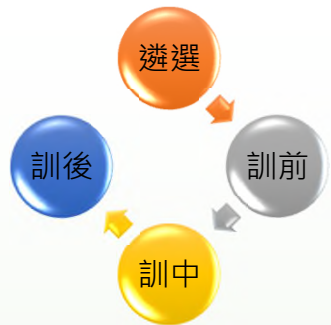
主管(遴選)機關審核資格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

主管(遴選)機關應再次確認當事人是否符合延後訓練要件，如經確認通過，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及提報遞補參訓人員，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主管(遴選)機關及當事人，並副知服務機關及國家文官學院。

為維護待訓人員權益，請掌握函報保訓會之工作期程。



訓中篇

訓中因故
申請停止訓練
保留受訓資格
處理作業

訓練期間申請停止訓練保留受訓資格

確認是否符合停止訓練要件
訓練機關(構)、學校應依據訓練辦法第12條規定要件(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先行審核當事人是否符合停止訓練資格，或已成就應停止訓練之事由。

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

受訓人員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報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或應予停止訓練。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左列事由，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向保訓會申請停止訓練。但因該等事由致請假超過課程時數20%者，應予停止訓練。(訓練辦法第12條)

保訓會函復

保訓會收文後將儘速函復遴選(主管)機關及當事人，並副知服務機關、國家文官學院及訓練機關(構)學校。



訓中因故 廢止受訓資格

訓中篇-2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有右列情事之一者，由訓練機關（構）、學校函送保訓會廢止其當年度受訓資格(訓練辦法第13條)

未於規定之時間內報到或經核准中途離訓。

除前條事由（婚、喪、懷孕、分娩、流產、重病或其他重大事由）外，請假缺課時數合計超過課程時數20%。

未經核准中途離訓。

曠課。

冒名頂替。

對訓練機關（構）、學校講座、長官或其他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有確實證據。

參加課程測驗，經依第15條之2(即有舞弊、影響測驗或其他違規之情事)為扣考處分。

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認為品德操守不良，情節嚴重，有確實證據。



訓中因故 調整測驗時間

訓中篇-3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因喪假、分娩、流產、重大傷病或其他不可歸責事由**請假**，致無法參加案例書面寫作/課程成績測驗，且結訓前請假缺課時數未達訓練辦法第12條但書規定者，得於事由發生後**5**日內，檢具證明文件，經訓練機關（構）學校轉送保訓會核准調整測驗時間。



訓後篇

成績核定 & 複查作業

訓後篇-成績核定&複查

保訓會將於訓練結束後，彙整各訓練班所送訓練成績及訓練課程成績，按比例計算總成績。正升監以70分為及格；佐升正以60分為及格。

成績於結訓後經保訓會核定，將函請各主管(遴選)機關及服務機關至保訓會網站培訓業務系統分別下載列印成績清冊及成績單，服務機關將成績單轉發各受訓人員簽收。

受訓人員之訓練合格與否將登載於保訓會全球資訊網站，受訓人員屆時可自行上網查詢。

受訓人員申請成績複查，應於接到成績單之次日起15日內，至保訓會網站採線上申辦方式，或自保訓會網站下載「各項訓練測驗複查成績申請書」，以書面向保訓會申請複查成績(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申請以1次為限，並應繳納費用後始得複查。)保訓會將於受理申請成績複查之日起15日內查復，必要時，得予延長，延長期間不得逾10日，並通知受訓人員。

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訓後篇-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依據訓練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遴選)機關及銓敘部。

受訓人員在結訓後約2個月左右，將可以收到訓練合格證書。

訓後篇-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考試院為推動國家考試及格證書數位化免徵電子證書規費。分兩階段推動：

- ◆**第一階段為試行階段(111.8.1以後)**：訓練期滿或結訓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或升官等(資位)訓練合格人員，將開始領取電子證書。
- ◆**第二階段為全面實施階段(112年起)**：各種國家考試以發給電子證書為原則，紙本證書不再全面發放。

及(合)格人員收到考試院電子證書已製發之電子郵件通知，即可至考試院電子證書服務網(網址<https://mycert.exam.gov.tw/>)或國家發展委員會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平臺(網址<https://mydata.nat.gov.tw/>)驗證身分後進行下載，自行儲存、列印或提供查驗。

訓後篇-請領訓練合格證書&繳交證書費

如有請領紙本證書需求：

請受訓人員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下載證書規費繳款單，並繳交**500元**證書規費，於收到成績單次日起7日內，採多元繳款方式繳費(便利商店、美廉社、郵局、中國信託臨櫃繳款、ATM轉帳、網路或信用卡繳費)。

補訓作業

訓後篇-補訓作業

當事人
申請

- 受訓人員於訓練前經核准延後訓練或於訓練期間經核准停止訓練者，應於原因消滅後3個月內，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服務機關、學校提出補訓申請。(逾期未提出申請者，視同放棄補訓及保留之受訓資格。(依據訓練辦法第18條)

服務機關
審核

- 服務機關、學校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主管(遴選)機關。

主管(遴選)
機關審核

- 主管(遴選)機關亦應審核相關證明文件及申請期間，函報保訓會。

保訓會
審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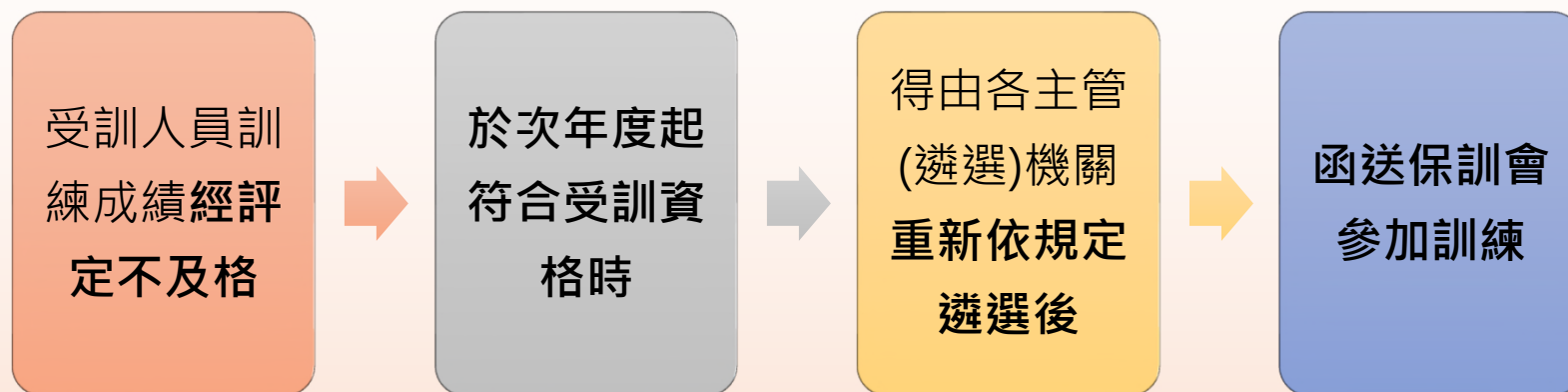
- 保訓會視年度辦理時程，將核准補訓人員安排於當年度或次年度調訓。

經核准延後訓練或停止訓練者，其所遺當年度缺額未經遞補者，不計入核准補訓年度各主管(遴選)機關分配受訓之名額。

補充篇

再次參訓 規定

再次參訓態樣1-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



註：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正升監及佐升正均不占名額

案例：111年度訓練成績不及格，次年（112）年度起，仍應依訓練辦法第19條第1項、第3項規定，由各主管(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全額自費受訓。

再次參訓態樣1-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

案例解析：

A機關分配受訓名額為20名，備選名額為2名。其中遴選正選人員有3名係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因不占機關之分配名額，其所餘名額由備選人員依序遞補之，爰A機關得報送23名正選人員（含20名原分配名額及外加3名）及2名備選人員。



小叮嚀

如外加人員亦為歷年成績不及格者，則無再次外加，請特別注意！

再次參訓態樣2-經廢止受訓資格人員

經廢止受訓資格者，應間隔下列年度後，始得由各主管(遴選)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全額自費受訓(訓練辦法第19條第2項、第3項)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1年度

未於規定時間
報到、經核准
中途離訓

請假缺課時數
超過規定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3年度

未經核准中途
離訓

曠課

因下列事由
受廢止受訓
資格，應間
隔5年度

冒名頂替

強暴脅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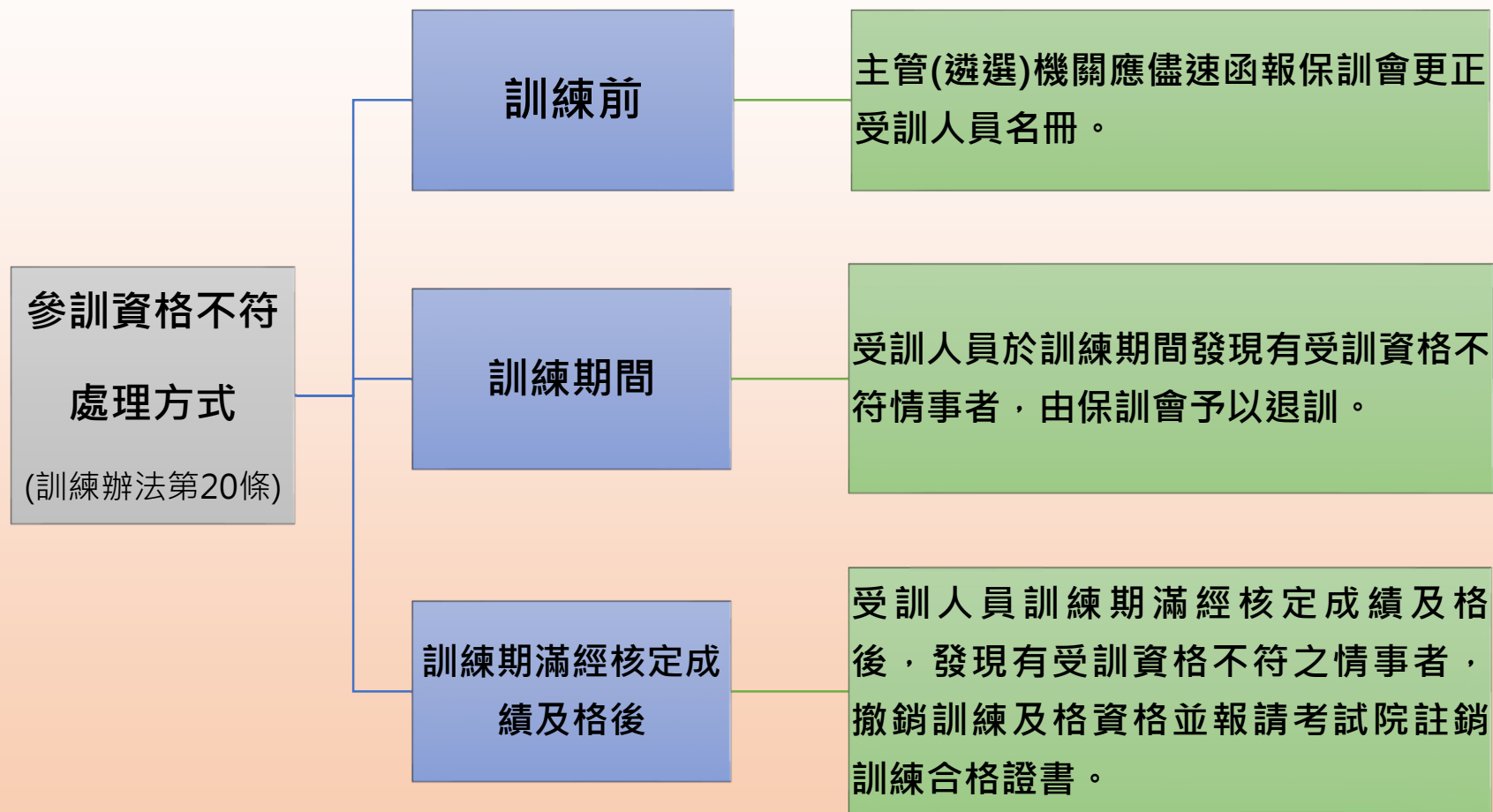
違反測驗試務
規定，經扣考
處分

品德操守不良

廢止受訓資格事由
詳參訓練辦法第13條

參訓資格不符 處理方式

補充篇-參訓資格不符



補充篇-參訓資格不符

重訓(訓練辦法第20條)

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資格不符而經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 1.退訓可歸責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
- 2.退訓不可歸責受訓人員：公費受訓

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

撤銷及格資格可歸責受訓人員：全額自費受訓

免訓

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3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遴選)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補充篇-參訓資格不符

經本會撤銷升官等（資位）訓練及格資格者，
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認定標準

（保訓會民國105年9月5日公訓字第1052161104號函釋）

可否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係以受訓人員有無「故意」或「重大過失」責任為認定標準：

（一）所稱「故意」，參照我國刑法第13條規定，係指受訓人員對於不符參訓資格仍參加訓練之事實，明知並有意使其發生，或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

例如受訓人員對參訓資格事項提供不實或不全資料或有所隱瞞，致主管（遴選）機關誤送該員參訓者。

（二）所稱「重大過失」，參照最高法院96年度台上字第1649號判決要旨，係指受訓人員顯然欠缺普通人之注意者。

例如受訓人員已繕具受訓資格確認暨同意書，且保訓會亦均要求受訓人員、各服務機關及各主管（遴選）機關填具參訓資格檢核表，逐項勾選確認各項受訓資格要件，並經受訓人員簽章。爰如日後發生因參訓資格不符致撤銷訓練及格資格情事者，受訓人員即應負重大過失責任。

正升監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年度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意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職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正升監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附註：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三年。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六年。」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佐升正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本人（姓名）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確已具備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獲遴選參加 年度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本人同意參加本項訓練，並願遵守「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本項訓練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規定，願意接受處分。

本人確認登載於受訓人員名冊之各項資格均屬實，如有誤報或因服務機關、學校未依規定確實審核，致於訓練期間或晉升官等訓練合格後派任送審時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願意接受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繳回訓練合格證書。另如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之原因，係可歸責於本人，則依上開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本人絕無異議。

同 意 人： (簽章)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職 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佐升正訓練資格確認暨同意書

附註：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四條第五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六條就受訓資格亦有相同規定。
- 二、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第二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三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四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五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六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正升監參訓資格檢核表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參訓資格檢核表

本人(姓名) _____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_____ 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____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經本人檢核下列參訓資格條件，確認具備____年度參加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警正升警監訓練)之資格：

一、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以下2項請擇一勾選)：

檢	核	項	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附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3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6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二、基本參訓資格要件(以下每項均請勾選)：

檢	核	項	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何時開始任 合格實授 警正一階 職務 ?(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 現任 警正一階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以警正一階 職務 考列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甲等、1年乙等以上?(附考績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現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 (警正一階本俸一級)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正升監參訓資格檢核表

三、其他特殊情形 (1 至 3 項均請勾選)：

檢 核 項 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主管機關
1 上開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年資中，是否包括 <u>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u> 之年資？（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間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間為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上開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年資中，是否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醫事人員、薦任第九職等職務等相當警正一階之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上開以警正一階職務考列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是否包括「 <u>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u> 」或「 <u>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u> 」？（依規定不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其他須特別記載之情形：			

本人確認已符合____年度參加警正升警監訓練資格，並確實填載上述資料無誤，如於訓練期間或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願依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請
詳
閱
下
頁
備
註

參訓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茲確認上開資料填載無誤，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覆核。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依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承辦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主管機關> 承辦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本表請留存主管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適時查核。



正升監參訓資格檢核表

備註：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正一階職務，最近 3 年年終考績 2 年列甲等、1 年列乙等以上，敘警正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一、經高等考試或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3 年。
二、經警察大學或警官學校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正一階職務滿 6 年。」
第 3 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如有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得先予調派警監職務，並於 1 年內補訓合格，不受應先經升官等訓練，始取得警監任官資格之限制。但特殊情形之補訓，以本條文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15 日修正施行後 5 年內為限。」
- 二、警正升警監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主管機關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主管機關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主管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第 20 條規定：「（第 1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主管機關及銓敘部。（第 2 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3 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4 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 5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 6 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主管機關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正升監參訓資格檢核表

三、案例說明：

- (一)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非屬本項所稱之考試。
- (二) 如經降調而現職為警正二階、警正三階…職務（如警正二階組長職務…）者，均不符合參訓資格。
- (三) 現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正一階本俸二級(含)以下者，即不符合參訓資格。
- (四) 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年資不得採計。
- (五) 不同職等之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 2 月 1 日由警正二階晉升擔任警正一階職務，該年度即為併資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六) 合併同官等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如取得警正一階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警正二階或警正三階職務期間，仍以警正一階任用辦理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七) 考核（公營事業機構之考成）、併資考績（如公營事業機構併計警消海巡機關警正一階職務之考績）不得列入計算。
- (八) 不得採計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年資（取得警正一階合格實授後，自願降調警正二階或警正三階職務，仍以警正一階任用之年資）。
- (九) 不得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佐升正參訓資格檢核表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參訓資格檢核表

本人(姓名) _____ 服務於(服務機關、學校全銜) _____ 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之參訓資格，並經本人檢核下列參訓資格條件，確認具備____年度參加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以下簡稱佐升正訓練)之資格：

一、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第1款或第2款規定(以下4項請擇一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遴選機關
1	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附考試及格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職務滿3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6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8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附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10年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二、基本參訓資格要件(以下每項均請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遴選機關
1	何時開始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__年__月__日	__年__月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以警佐一階職務考列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2年甲等、1年乙等以上?(附考績通知書或個人考績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現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警佐一階一級)以上?(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佐升正參訓資格檢核表

三、其他特殊情形 (1 至 3 項均請勾選)：

	檢核項目	參訓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遴選機關
1	自開始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後，是否曾有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情形？(附銓敘審定函或個人銓審明細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間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期間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2	上開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年資中，是否併計曾任公營事業機構、醫事人員、委任第五職等職務等相當警佐一階之年資？(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3	上開以警佐一階職務考列之最近3年考績是否包括「同官等內降調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之考績」或「受懲戒處分在不得晉敘期間辦理之考績」？(依規定不得採計)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已確認
4	其他須特別記載之情形：			

本人確認已符合 年度參加佐升正訓練資格，並確實填載上述資料無誤，如於訓練期間或經訓練期滿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之情事，願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 20 條規定予以退訓或撤銷訓練及格資格，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

參訓人員簽章：

日期： 年 月 日

茲確認上開資料填載無誤，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俾供覆核。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依佐升正訓練辦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依法議處相關人員。

<服務機關、學校> 承辦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遴選機關> 承辦人員蓋章：

人事主管蓋章：

本表請留存遴選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適時查核。

1

請
詳
閱
下
頁
備
註



佐升正參訓資格檢核表

備註：

- 一、警察人員人事條例（以下簡稱警察條例）第14條第5項規定：「警察人員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現任警佐一階職務，最近三年年終考績二年列甲等、一年列乙等以上，敘警佐一階本俸最高級，且經晉升警正官等訓練合格者，取得升任警正四階任官資格，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一、經普通考試、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或相當委任第三職等以上銓定資格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三年。二、警察學校或警察專科學校警員班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十年，或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專修科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八年，或警官學校、警察大學四年學制以上畢業，並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滿六年。」
- 二、佐升正訓練辦法第9條第1項規定：「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審核參加本訓練人員時，應召開甄審委員會，就符合受訓資格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各項評分詳加審核，並排定受訓序列。各遴選機關、學校應請受訓人員確認受訓資格並填具資格確認暨同意書……，留存各遴選機關、學校備查。如有資格條件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法議處相關人員如有資格不符而參加訓練情事，由各服務機關、學校及各遴選機關、學校依法議處相關人員。」第20條規定：「(第1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並經核定成績及格者，由保訓會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並函知各遴選機關、學校及銓敘部。(第2項)受訓人員於訓練期間，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予以退訓；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3項)前項退訓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其退訓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4項)受訓人員訓練期滿經核定成績及格後，發現有受訓資格不符情事者，由保訓會撤銷訓練及格資格並報請考試院註銷訓練合格證書；其涉及行政或刑事責任者，依法處理。(第5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函送保訓會參加本訓練。但其撤銷有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應全額自費受訓。(第6項)訓練及格資格經撤銷，而其撤銷因不可歸責於受訓人員之事由者，於保訓會撤銷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年內，符合受訓資格時，由各遴選機關、學校依規定重新遴選後，填具免訓申請書……，函送保訓會，經核准後，視同訓練合格，由保訓會於同一年度統一報請考試院發給訓練合格證書。」

佐升正參訓資格檢核表

三、案例說明：

1. 警察條例第 14 條規定，符合所定俸級、考試或學歷、年資、考績等要件人員，經升官等訓練合格，取得高官等資格。上開要件係任用資格，亦係參訓之基本要件，尚無法於未符各該要件前即得先行參訓。
2. 某君 96 年 1 月 1 日考績晉階為警佐一階，同年 5 月至 97 年 5 月調任警消海巡機關書記，嗣再回任警佐一階職務，其參加 100 年度升官等訓練時，最近 3 年考績應採計 97、98、99 年之年終考績，因書記列等上限為委任第三職等，故其 97 年考績係以較低官階職務併資，無法採計，僅 98、99 年任警佐一階職務全年之考績符合要件。
3. 須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人員，擔任該等階職務全年辦理之年終考績，始得採計。
4. 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委任年資、考績，始得併計。
5. 另予考績、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之年終考績，均不得採計。
6. 同官等內調任低官階職務、以較低官階職務併資之年終考績，均不得併計。
7. 警消海巡機關內，具有警察官任用資格之現職委任人員，經參加委升薦訓練合格後，除取得薦任資格外，亦相互取得警正資格。
8. 某君 96 年考甲、97 年考乙、98 年考甲，99 年度已符合要件但放棄參訓，99 年考乙，因 97、98、99 年之年終考績未符參訓要件，其不得參加 100 年度升官等訓練。
9. 某君參加 100 年度升官等訓練，其 96 年考甲、97 年考乙、98 年記過懲戒處分考乙、99 年考甲，惟 98 年記過懲戒處分考乙不得採計，考績年資中斷，應向前再採計 96 年考績。
10. 某君參訓合格後未派代高官等，其後 3 年考績未符 2 甲 1 乙，亦不影響原已取得之高官等資格，仍得派代高官等。
11. 某君於 98 年 8 月 14 日參訓合格，惟同月 20 日受記過懲戒處分，不得晉敘期間為 98 年 8 月 20 日至 99 年 8 月 19 日，機關於其不得晉敘期間仍不得令派任高官等並溯自參訓合格日生效，故某君須自 99 年 8 月 20 日起始得改派高官等。
12. 某君符合 100 年度佐升正訓練之參訓要件，惟於訓練結束前調任委任職務，即與警察條例第 14 條第 5 項規定未合。
13. 不得採計因案停職後獲判無罪之年資。

本表請留存遴選機關，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將適時查核。

訓練相關規定

- 警佐（正）警察人員晉升警正（監）官等訓練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包括訓練期間、實施方式、受訓資格、名額分配與遴選、成績考核、延訓、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保留受訓資格等相關事項。
- 訓練期間：
佐升正、正升監訓練均採密集訓練方式辦理；訓期為4週。
- 訓練成績：
 - 一. 佐升正：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10%**，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90%**。
 - 二. 正升監：生活管理、團體紀律及活動表現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10%**，課程成績占訓練成績總分之**90%**。

名冊填報常見疏漏情形-以佐升正為例

- 一、請各機關務必依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所載之受訓人員名冊範本格式填報，否則主管(遴選)機關無法上傳名冊。
- 二、現任職務列等：未完整載明其職務列等，例如：(○) 警佐三階至警佐一階警員 → (X) 警佐三階警員。
- 三、銓敘審定等級：(○) 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 → (X) 警佐一階一級年功俸350元 ⇨ 免填寫俸額。
- 四、外加之標註：(○) 參訓人員中如係因原分配受訓名額人員為歷年不及格而外加之名額，請於備註欄加註外加1、外加2 → (X) 直接標註於歷年成績不及格人員之備註欄加註外加1、外加2。

名冊填報常見疏漏情形-以佐升正為例

五、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9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X) 94年警特四等。

六、最高畢業學歷名稱：部分大學或技術學院另有附設學校，應以畢業證書所列學歷名稱填報，不得以簡稱呈現。

七、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年資(年 月)：應算至參訓年度4月30日，如為1月1日升等者，應加計4個月年資，如為1月2日至1月31日升等者，應加計3個月年資。

八、符合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5項款次：僅寫第1款或第2款即可。

名冊填報常見疏漏情形-以佐升正為例

- 九、以警佐一階職務辦理之最近3年年終考績：同一名冊內有不同寫法，請予統一，一律由最近1年依序往前記載，例如111年甲等、110年乙等、109年甲等。
- 十、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後，如曾降調，請列出每1筆降調期間：請分別載明合格實授警佐一階之日期及降調期間（按：便於確認任合格實授警佐一階職務之年資及考績採計）。
- 十一、各梯次受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請於規定時間內至保訓會培訓業務系統上傳名冊，並函知保訓會（毋須檢附名冊）。
- 十二、受訓人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等基本資料，關涉訓練合格證書之正確性，請務必正確填報，以免影響其權益。

線上報送 名冊作業

〈限主管/遴選機關使用〉

1.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全球資訊網 (<https://www.csptc.gov.tw>) 主選單「培訓業務系統」 進入。

保障最新消息

培訓最新消息

其他最新消息

新聞稿

108-11-11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一般警察人員考試四等考試行政警察人員類...

108-11-06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10811...

108-11-06 108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正額錄取人員訓練通知事項(1...

108-11-04 108年警察特考107年一般警察特考輔導員暨人事人員實務訓練講習...

108-10-31 108年度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第2梯次及交通事業人員員...

[更多](#)

便民服務

[培訓業務系統](#)

[保障事件決定書查詢](#)

[視訊陳述意見使用處所查詢](#)

[公務人員保障事件線上申辦...](#)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

[考試錄取人員訓練通知相關...](#)

[更多](#)

2.請以「機關憑證」或「帳號密碼」登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培訓業務系統

本系統服務時間為早上7時30分~晚上23時59分，深夜進行轉檔及備份作業期間不對外開放

人事人員專區

請選擇登入方式

機關憑證登入，請按此

- 1.按鍵後導入我的e政府憑證登入網頁，請準備讀卡機及機關憑證(不能使用自然人憑證)後輸入PIN碼驗證成功後，即可進入培訓業務系統。[元件安裝說明請按此](#)
- 2.使用機關憑證登入不需輸入帳號密碼，惟如貴機關無機關憑證卡，請使用以下帳號密碼登入方式。

帳號密碼登入，請按此

有關晉升官等訓練相關規定及作業請詳參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
及[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作業程序一點通](#)。

[高階受訓人員薦送作業程序手冊\(核定\)](#)

問題諮詢

無法登入：02-82366932

請證：02-26531619、1618

補證：02-82366209

錄取人員報到事宜：

高普考/調查特考/國安特考：02-82367128

警察特考/海巡特考：02-82367113

地方特考/司法官/檢察事務官/司法事務官/行政執行官/監獄官/監所管理員：02-82367114

身障特考/外交特考/退除役特考/專利商標特考：02-82367117

受訓人員專區

培訓發展處

◎諮詢電話：02-8236-7113、7114、7116、7117、7128

考試錄取人員線上申辦及查詢系統

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問卷

培訓評鑑處

◎電話：02-8236-6982、6983(考試錄取)、6984(佐升正)、6973(委升薦、員升高員、薦升簡)

考試錄取人員及升官等訓練結果查詢

線上申請複查成績系統

參事室◎諮詢電話：02-26531619、02-26531618

[請證作業要點](#)

請領證書繳款

3.請點選「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
系統選單
下載操作手冊

可用系統列表

分發人員管理 分發人員管理功能操作問題 諮詢電話(培訓發展處)：02-8236-7113、7114、7116、7128
成績單管理 成績單管理功能操作問題 諮詢電話(培訓評鑑處)：電話：02-8236-6982、6983(考試錄取)、6984(佐升正)、6973(委升薦、員升高員、薦升簡)
請證系統 請證系統功能操作問題 諮詢電話(參事室)：02-26531619、02-26531618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高階文官線上報送系統
統計年報資料報送系統
銜名機要印信管理

4.請點選「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The header features the organization's logo and name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contains the following items:

- 系統使用說明
-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The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item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The main content area shows the breadcrumb trail '目前位置：系統使用說明 > 系統使用說明' and a list of links:

- 下載操作手冊
- 升官等訓練線上報送系統操作-影片連結

Additional elements include a user greeting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a '返回系統選單' button, a '登出系統' button, and a font size selector set to '中'.

5.請於下拉式選單點選欲報送之類別。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警正官等訓練
 交通業務人員員級晉升高員級訓練
 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
 警正警察人員晉升警監官等訓練

資料匯入

*主管機關名稱		*順序	*身分證字號	*姓名	*出生年月日 (YYMMDD)	*現任職務列等	*職稱	*行政審定體系	*行政審定等級	*行政審定結果	*以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列等之滿近3年內之考績 (年 等)	*所採計之最近3年內之考績，是否含「以甄別考等評定考績」	合格實際薦任第九職等職務後，未曾降調，請列出每1個降調期間	*公務人員考試之年度、名稱及等級	*最高學歷	*合格實際薦任第九職等職務之年度 (年 月)	*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7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項	特殊情形補訓人員之命令生效日期，或駐外人員之回國服務日期 (請註明人員類別及日期)
立法院	103年併留	A20000675	羅小明	0641120	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助理研究員	綜建行政	薦任第九職等本俸五級	合格實際	102年甲等 101年乙等 100年甲等	否		2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等考試	5	臺灣大學經濟研究所碩士	4年 3月	第2項第1款	
					薦任第八職等			薦任第九職等		103年甲等		199.1.19九職等 2.100.8.16副任八職等	27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政治大學	4年	第2項	

6. 下載範本參考，並點選「選擇檔案」選取欲上傳之名冊。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訓練類別：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7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匯入資料](#)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7. 匯入之檔案僅為暫存狀態，請再於「下載上傳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以完成升官等線上報送程序。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604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107 訓練類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7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目前匯入已成功匯入之檔案僅為暫存狀態，請再於[下載上傳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以完成升官等線上報送程序

[匯入資料](#)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8.如有名冊內資料錯誤，系統將跳出錯誤欄位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 interface of the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A red box highlights an error message window that reads: "web13.csptc.gov.tw 顯示 : (2)D121100000鄧二_D121100000_身分證字號格式不符" (web13.csptc.gov.tw display: (2)D121100000鄧二_D121100000_ID card number format does not match). The main interface shows a navigation menu on the left with options like "系統使用說明" and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The main content area includes a search form with "訓練年度" (Training Year) set to 107 and "訓練類別" (Training Category) set to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Below this is a "資料匯入" (Data Import) section titled "107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This section contains three rows for data entry: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and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Each row has a "選擇檔案" (Select File) button and the text "未選擇任何檔案" (No file selected). A "匯入資料" (Import Data) button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of the section. At the very bottom, there are links for downloading templates: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and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9.請點選「刪除已上傳資料」後，將修正名冊重新上傳。

Civil Service Protection & Training Commission

歡迎！ 604000000A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返回系統選單](#) [登出系統](#)

目前位置：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 機關線上報送資料 字級： [小](#) [中](#) [大](#)

系統使用說明
升官等線上報送系統

訓練年度： 107 訓練類別：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送出查詢](#) [清除重填](#)

資料匯入

107 -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 線上報送資料匯入區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一梯次)	下載上傳資料 刪除已上傳資料
正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第二梯次)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備選錄取資格 匯入檔案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目前匯入已成功匯入之檔案僅為暫存狀態，請再於[下載上傳資料]確認資料無誤後，點選[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以完成升官等線上報送程序

[匯入資料](#) [確認上傳並通知保訓會](#)

[下載範本\(正選空白\)](#) [下載範本\(正選範例\)](#) [下載範本\(備選空白\)](#) [下載範本\(備選範例\)](#)

近年主管/遴選 機關常見遴選 作業錯誤解析



案例說明1：**未獲分配受訓名額，不得報送參訓**

某主管機關當年度並未獲分配受訓名額，惟誤解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不占各主管機關當年度分配受訓名額之機制，仍報送參訓人員名冊，嗣後另案申請撤回名冊，且讓當事人誤以為該年度亦有參訓之機會。



小叮嚀

歷年訓練成績不及格人員，於次年度起符合受訓資格時，經各主管機關重新依規定遴選參加訓練者，雖不占各主管機關該年度分配受訓之名額，惟須以主管機關該年度獲配受訓名額之前提下辦理，倘未獲分配受訓名額，自無須辦理遴選作業及報送參訓事宜。



案例說明2:參訓人員名冊姓名誤植

某主管機關原報送參訓人員名冊，因作業疏失，致資料載入錯誤，將第1梯次第30名參訓人員之姓名誤植，造成非機關原遴選人員列入正選名冊，爰函請本會更正名冊資料。



小叮嚀

請主管/遴選機關報送名冊時，確實核對參訓人員基本資料，務求名冊之正確性，以保障參訓人員之權益。



案例說明3:遴選過程漏未辦理某所屬機關

某主管機關因行政作業過程遺漏辦理該府所屬某一機關符合參訓資格人員之遴選作業，嗣經該主管機關公務人員甄審委員會重新辦理遴選作業，更正參訓人數統計表、參訓人員及備選人員名冊，並函請本會更正前揭資料。



小叮嚀

請主管/遴選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掌握各所屬機關報送情形，務求名冊之正確性，以保障參訓人員之權益。



案例說明4: **備選人員不符參訓資格不應列冊**

某主管機關原報送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為3人，嗣經該主管機關再行檢視結果，以原報送備選名冊人員未符合本年度參訓資格，應不予列入備選人員名冊，並將本年度符合受訓資格人數由原3人更正為2人，爰函請本會更正參訓人數統計表。



小叮嚀

請主管/遴選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應詳細檢視參訓人員是否符合資格。



案例說明5: 誤採降調之考績及年資致註銷合格證書

某主管機關甲君參加92年正升監訓練，且成績及格，爰取得升任警監四階任官資格。甲君復於100年晉升警監官等職務，惟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時，因參訓時採認之考績及年資有降調之情形，不得採計為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14條第2項規定之考績、年資，爰遭註銷合格證書。



小叮嚀

請主管/遴選機關辦理遴選作業時，就資格採計部分如有疑義，務必請向銓敘部確認，以避免發生參訓資格不符之情形。

相關訓練資源 連結&服務專線

服務專線



• 公務人員任用法及警察人員人事條例：

- 銓敘部(02-8236-6666)

• 升官等相關法規疑義：

- 薦升簡：8236-7123

- 正升監：8236-7124

- 委升薦：8236-7122

- 佐升正：8236-7113

• 成績評量：

- 薦升簡、正升監：8236-6972

- 委升薦：8236-6982

- 佐升正：8236-6984

• 班務事項

- 正升監

- 02-26531546

- 02-26531550

- 佐升正

- 02-26531548

保訓會



國家文官學院

